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例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49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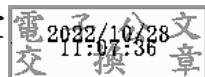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函 (0149959A00_ATTCH2.pdf、01499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
規定調整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0月2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103137號書函
轉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